

蒙恩的罪人

創世記 28:10-29:30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 言

創世記 25 章利百加求問神，神向她啓示神的揀選。雙子尚未出生，善惡還沒有做出來，為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神就立雅各為承受祂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之人。然而神旨意的實現過程，卻是雅各首先以詭詐奪取了原屬於以掃的長子名分，其次創世記 27 章他又以欺騙的手段，奪取了神的祝福。雖然雅各得著了他所要的（其實那是神早已宣告他將會得著的），但是他將親自嚐受他的罪所帶來的苦果。

I. 神恩典的啓示(28:10-15)

1. 神的恩典臨到一個詭詐的欺騙者
2. 場合(28:10-11)
3. 啓示—藉著「夢」(28:12-13a)
4. 應許(28:13b-15)
 - A. 神的自我啓示—祂是立約的神
 - B. 神應許雅各將承受祂與亞伯拉罕立約的福氣
 - C. 神應許雅各將得到保護與引導

II. 蒙恩罪人的回應—敬拜與承諾(28:16-22)

1. 對啓示的領悟(28:16-17)
 - A. 領悟的神的同在
 - B. 「懼怕」—遇見神的適當態度
 - C. 聖地—「神的殿」、「天的門」
2. 敬拜與記念(28:18-19)
3. 許願(29:20-22)
 - A. 假設—根據神的應許
 - B. 應承—以實際行動表明感恩與降服

III. 神的應許開始實現(29:1-19)

1. 與創 24:10-33a 平行
2. 神的護理(29:1-10)
 - A. 引導
 - B. 賦能力去服事
3. 感恩—喜極而泣(29:11-14)
4. 抓住機會以達成使命(29:15-19)

IV. 神的管教(29:20-30)

1. 拉班的詭詐(29:20-24)
2. 雅各的罪受對付(29:25-30)
 - A. 雅各控訴拉班的「欺騙」(v.25)
 - B. 神使用拉班的解釋（他使用「頭生」這個字），把雅各過去的欺騙，帶到他眼前(v.26)。
 - C. 神的「報酬律」：按個人所行的報應各人
 - 1) 「一報還一報」的原則：『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』
 - 2) 人重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(雅各書 6:7)。

結 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今天神仍然藉著「夢」向人說話嗎？依靠從中得著神的引導，有何固有的危險？
- (2) 你是否有因親自遇見神，而改變你的生命之經歷？請分享。
- (3) 你是否經歷神的管教？從其中學習到什麼教訓？請分享。